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在上海市宜山路700号2号楼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1月0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投资”）、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度投资”）3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直接和间接购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100.00%权益。

海隆软件拟向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景科技”）、秦海丽、李春志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8,300万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00%。其中信佳科技拟认缴配套募集资金81,300万元，其系海隆软件实际控制人包叔平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海隆软件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1、瑞科投资、瑞度投资2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等1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二三四五34.51%股权；

2、浙富控股、孙毅合计持有的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投资”）100.00%股权；

3、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合计持有的吉隆瑞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信息”）100.00%股权。

瑞信投资主要资产为二三四五38.00%股权，瑞美信息主要资产为二三四五27.49%股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二三四五10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5.0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4元/股。根据预评估情况，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265,000万元，发行的股份约为17,596.28万股。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二三四五34.51%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二三四五股份数量（股）	出让股权比例（%）	海隆软件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瑞科投资	4,750,000	9.50	16,716,467
2	庞升东	4,194,321	8.39	14,760,890
3	张淑霞	3,375,377	6.75	11,878,816
4	秦海丽	3,325,449	6.65	11,703,107
5	瑞度投资	1,060,779	2.12	3,733,153
6	赵娜等 11 名自然人	549,174	1.10	1,932,680
合计		17,255,100	34.51	60,725,113
2、瑞信投资1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瑞信投资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海隆软件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浙富控股	855.30	85.53	57,190,378
2	孙毅	144.70	14.47	9,675,491
合计		1,000.00	100.00	66,865,869

3、瑞美信息1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瑞美信息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海隆软件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庞升东	228.30	45.66	22,086,575
2	张淑霞	167.65	33.53	16,219,073
3	秦海丽	104.05	20.81	10,066,176
合计		500.00	100.00	48,371,824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信佳科技、动景科技、秦海丽、李春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8,300万元，发行价格为15.06元/股，发行股份数约为5,863.21万股，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信佳科技	53,984,063	81,300
秦海丽	2,656,042	4,000
动景科技	1,328,021	2,000
李春志	664,011	1,000
合计	58,632,137	88,3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二三四五主营业务相关的精准营销平台项目、移动互联网项目、PC端用户增长项目、垂直搜索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等5个项目的建设。各项目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1	精准营销平台项目	237,433,279
2	移动互联网项目	242,454,859
3	PC端用户增长项目	191,055,582
4	垂直搜索项目	149,073,021
5	研发中心项目	141,679,265
合计		961,696,006

二三四五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二三四五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与会的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方为：

二三四五股东：瑞科投资、瑞度投资2名法人股东和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赵娜、何涛峰、威震、徐灵甫、吴化清、罗玉婷、李伟、康峰、谢茜、李春志、寇杰毅14名自然人股东；

瑞信投资股东：浙富控股、孙毅；

瑞美信息股东：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 瑞科投资、瑞度投资2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等1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二三四五34.5102%股权；

(2) 浙富控股、孙毅合计持有的瑞信投资100.00%股权；

(3) 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合计持有的瑞美信息100.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初步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二三四五100.00%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265,000.00万元。

瑞信投资主要资产为二三四五38.00%股权，瑞美信息主要资产为二三四五27.49%股权。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各方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预估价值	初步协商交易价格
二三四五34.51%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91,452.03	91,452.03

瑞信投资100%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100,700.00	100,700.00
瑞美信息100%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72,847.97	72,847.97
合计	--	265,000.00	265,0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期间损益归属

二三四五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在此期间所产生亏损，则由浙富控股、瑞科投资、瑞度投资3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二三四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①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浙富控股、瑞科投资、瑞度投资 3 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 15 名自然人。

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信佳科技、动景科技、秦海丽、李春志。

（2）认购方式

①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

A、瑞科投资、瑞度投资 2 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等 14 名自然人以合计持有的二三四五 34.51%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B、浙富控股、孙毅以合计持有的瑞信投资 100.00%股权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C、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以合计持有的瑞美信息 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

信佳科技、动景科技、秦海丽、李春志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述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为15.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4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1) 向浙富控股、瑞科投资、瑞度投资 3 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 1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向浙富控股、瑞科投资、瑞度投资 3 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 1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二三四五 34.51%股权的交易价格+瑞信投资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瑞美信息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二三四五 34.51%股权的交易价格 91,452.03 万元，瑞信投资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700.00 万元，瑞美信息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847.97 万元，本次交易向浙富控股、瑞科投资、瑞度投资 3 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 1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约为 17,596.28 万股。

本次交易向浙富控股、瑞科投资、瑞度投资 3 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 1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1、二三四五 34.51%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二三四五股份数量（股）	出让股权比例（%）	海隆软件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瑞科投资	4,750,000	9.50	16,716,467
2	庞升东	4,194,321	8.39	14,760,890
3	张淑霞	3,375,377	6.75	11,878,816
4	秦海丽	3,325,449	6.65	11,703,107
5	瑞度投资	1,060,779	2.12	3,733,153
6	赵娜	130,887	0.26	460,624
7	何涛峰	124,937	0.25	439,685
8	威震	95,191	0.19	335,001
9	徐灵甫	39,309	0.08	138,338
10	吴化清	44,027	0.09	154,942
11	罗玉婷	38,077	0.08	134,002
12	李伟	26,773	0.05	94,221
13	康峰	14,279	0.03	50,251
14	谢茜	11,898	0.02	41,872
15	李春志	11,898	0.02	41,872
16	寇杰毅	11,898	0.02	41,872
合计		17,255,100	34.51	60,725,113
2、瑞信投资 1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瑞信投资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海隆软件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浙富控股	855.30	85.53	57,190,378
2	孙毅	144.70	14.47	9,675,491
合计		1,000.00	100.00	66,865,869
3、瑞美信息 1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瑞美信	出让股权比例	海隆软件拟向其发

		息出资额（万元）	（%）	行股份数（股）
1	庞升东	228.30	45.66	22,086,575
2	张淑霞	167.65	33.53	16,219,073
3	秦海丽	104.05	20.81	10,066,176
合计		500.00	100.00	48,371,824

(2) 向信佳科技、动景科技、秦海丽、李春志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向信佳科技、动景科技、秦海丽、李春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5.0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863.21 万股，拟合计募集配套资金 88,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0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和交易各方协商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浙富控股、瑞度投资、瑞科投资 3 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孙毅、秦海丽、赵娜、何涛峰、威震、徐灵甫、吴化清、罗玉婷、李伟、康峰、谢茜、李春志、寇杰毅 15 名自然人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信佳科技、动景科技、秦海丽、李春

志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二三四五主营业务相关的精准营销平台项目、移动互联网项目、PC端用户增长项目、垂直搜索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等5个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由于涉及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包叔平控制的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3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浙富控股、瑞科投资、瑞度投资3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3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秦海丽、李春志4名特定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15日